证券代码: 000333 证券简称: 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: 2022-002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变更或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月14日下午14:30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总部大楼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董事王建国先生
- 6.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 月 14 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3 名,代表股份 4,057,290,30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9.0587%(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,986,751,744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 116,828,832 股,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6,869,922,912 股)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名,代表股份 2,619,217,404 股,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8.1259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49名,代表股份1,438,072,899股,占公司享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.932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议案 1	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 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055,038,900	99.9445%	2,251,403	0.0555%	-	0.0000%
		中小投 资者	1,736,960,052	99.8706%	2,251,403	0.1294%	1	0.0000%
议案 2	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 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055,038,900	99.9445%	2,251,403	0.0555%	-	0.0000%
		中小投 资者	1,736,960,052	99.8706%	2,251,403	0.1294%	-	0.0000%
议案 3	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 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055,039,200	99.9445%	2,251,103	0.0555%	-	0.0000%
		中小投 资者	1,736,960,352	99.8706%	2,251,103	0.1294%	-	0.0000%
议案 4	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 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055,039,200	99.9445%	2,251,103	0.0555%	-	0.0000%
		中小投 资者	1,736,960,352	99.8706%	2,251,103	0.1294%	1	0.0000%
议案 5	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 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	整体	4,033,670,050	99.4178%	23,617,753	0.5821%	2,500	0.0001%
		中小投 资者	1,715,591,202	98.6419%	23,617,753	1.3580%	2,500	0.0001%
议案 6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 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 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 的议案	整体	4,057,243,396	99.9988%	44,407	0.0011%	2,500	0.0001%
		中小投资者	1,739,164,548	99.9973%	44,407	0.0026%	2,500	0.0001%

本次会议共审议6项议案,6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,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: 常跃全、何阳
- 3.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